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按照相关的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四、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